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渔发〔2023〕6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产地水产品 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2023年国家水生动物 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生物安全水平,保障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2023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2023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有关

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一)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他投入品的使用,负责提出和组织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发布监控(测)结果,组织分析研判养殖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和养殖水生生物的生物安全形势。

(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以下称“水科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对各地监控工作给予技术指导。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以下称“水科院质标中心”)负责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抽检结果的汇总、分析和会商等工作。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水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称“质检机构”)负责协助开展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抽样、检测和结果报送等工作。

(三)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组织各省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以下称“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协调水生动物疫病参考实验室和相关检测机构,开展全国水生动物疫病监测,指导各省份开展监测、净化与评估工作;组织首席专家开展监测信息的分析评估、疫病形势会商和疫情预警工作;及时完成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和上报;发生突发水生动物疫情时,及时组织开展紧急监测诊断处置工作。负责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中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的具体组织实施

工作,负责组织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和相关专家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和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及时调度各地工作情况和总结。

(四)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加强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管控,做好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制定和组织实施省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监督抽查)计划和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辖区内各级主管部门开展的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和水生动物疫病监测等工作进行指导。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养殖水生生物疫病防控是保障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的基础。地方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这两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压实各级责任,加强部门联动,不折不扣地完成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经费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各地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将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和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工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中国家负责部分所需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算。

(三)**推进源头治理**。地方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

持续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水生生物生物安全的源头管控,结合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实施,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升级基础设施装备,配套水产良种和防病技术,规范日常管理和兽药使用,持续提升养殖主体的质量安全和疫病防控意识。相关省份要开展海参和牛蛙养殖用药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严厉打击养殖生产中违法用药行为。

(四)加强协作配合。地方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及执法机构要统筹协调好渔业与兽药、饲料、农药、质量安全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和执法协作,持续深化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合力实施更为严厉的全程监管,规范执法程序,做好行刑衔接,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共同提高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附件:1.2023 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2.2023 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2023 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

1.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重点监测北京、天津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 4 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状况,随机抽检水产品 1940 批次(具体任务分配见附录 1,下同)。各地按照抽检数量和建议品种开展抽样,除有最低数量要求的抽样品种外,其他品种可根据当地实际养殖情况适当调整。各省级主管部门部署的省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监督抽查)计划的批次和结果(含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纳入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汇总统计。各省级主管部门要结合 2022 年监控结果,加强对硝基呋喃类和地西泮等药物、乌鳢等品种的监控,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山东、广东、江西等省份,要加强对乌鳢、大菱鲆、牛蛙等品种养殖主体执行休药期的指导,做好出池前快速检测和监督抽查,防控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残留超标。辽宁、大连和青岛等地要持续加强海参养殖中农兽药残留的监管。

2.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主要排查市场销售用于水产养殖的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未经审批投入品的安全

风险隐患,随机抽检产品 70 批次,抽检种类包括标称具有促生长、杀虫、清塘或环境改良等作用的投入品,其抽样比例和风险物质可根据当地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和调整。

3. 养殖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开展 11 个沿海有关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的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和甲壳类产品典型重金属风险评估。随机抽检贝类 100 批次,抽检梭子蟹产品 40 批次,具体抽样品种由各质检机构商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和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重点检测指标见附录 2。

(二)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管控

1. 各省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 号)有关要求,继续开展水产养殖用兽药相关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结合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结果,依法对违法用药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罚,对不合格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水产养殖违法用药行为。省级主管部门按季度发布《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警示信息公示》。

2.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省、市、县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健全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和执法检查人员动态名录库,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结合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继续开展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

动和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 2022 年 1、2 号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水产养殖者规范用药意识。

3. 鼓励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导沿海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工作要求》(见农渔发〔2020〕4 号文中的附件 2—3)规定,依法开展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其中禁止生产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二、抽样和检测要求

(一)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的抽样要求。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应严格按照我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农办渔〔2009〕18 号)进行。各地要按照“双随机”原则选择抽样对象和执法人员。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向水科院质标中心报送本省份的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动态名录,或者报送计划抽检单位 3 倍以上的生产单位名单,以供抽样选择(格式见农渔发〔2020〕4 号文中的附件 1—4)。在质检机构参与下,由省级主管部门在主产市、县范围内随机选择抽样对象。2022 年检出禁(停)用兽药及地西泮残留不合格样品的水产养殖场必须抽样。各质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等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程序抽取、处理和保存样品(特别要注意每个水产养殖场最多抽取 2 个样品,同一池(塘)或网箱只能抽取 1 个样品,每个样品的抽取数量要符合要求),确保被抽检单位信息填写

规范、完整(严格按照 xx 省 xx 市 xx 县(区)xx 镇(乡)xx 村 xx 养殖场的格式填报),并在抽样过程中询问养殖户是否使用有明确规定休药期的兽药,确认其使用日期,省级主管部门须派熟悉相关情况的人员陪同抽样,负责协调抽样安排。抽样工作产生的费用(样品费、租车费等)由各质检机构支付。

(二)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抽取样品的检测要求。承担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检测任务的质检机构,应依照规定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见附录 3),对不同养殖品种的相应检测指标严格进行检测和判定。为确保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我部将委托有关机构对部分质检机构的检测样品进行复检和程序审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水产养殖用投入品风险隐患排查的抽样和检测要求。应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抽取样品,以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的水产养殖场为主。同一企业同一产品只抽取 1 个样品,保留详细的抽样和样品信息(含产品标签、说明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备样至少 2 年以上。承担检测任务的质检机构,应依照规定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见附录 3),对不同投入品的相应检测指标严格进行检测和判定。

(四)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的抽样和检测要求。贝类样品应在海水养殖贝类主要分布海区内抽取样品,兼顾吊笼、底播等贝类养殖方式。梭子蟹样品主要在养殖池塘(场)抽取,样品需明确采集地点,要尽量覆盖不同省份。承担检测任务的

质检机构,应依照规定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见附录3),严格进行检测和判定。

三、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各省级主管部门要尽快与相关质检机构商定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具体工作事宜,共同制定监测实施方案,于4月20日前将方案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各省级主管部门要分别于5月10日前将本省份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含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以正式文件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备案。

(二)抽检时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在上、下半年各开展1次,分别于6月20日和9月30日前完成抽样和检测工作。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于10月30日前完成抽样和检测工作。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开展1次,具体时间由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和质检机构商定。

(三)结果报送。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分别于6月30日、11月10日前将本省份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监督抽查)计划(含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的半年和全年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填写省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总体情况统计表(见附录4)、省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情况分品种统计表(见附录5)和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不合格样品统计表(见附录6),分别以纸质版及word电子版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各质检机构于6月30日、11月10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结果以及

相关质量控制报告(含全年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结果)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于11月30日前将全年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结果及工作总结报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和水科院质标中心。水科院应于7月20日、11月30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报告、全年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总结报告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于12月31日前将全年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总结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四、检测结果反馈与处置

(一)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结果反馈。在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相关质检机构确认样品兽药残留检测不合格后,应当在确认后48小时内将《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格式见农办渔[2009]18号文中的附件8)和检验报告快递寄送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同时将《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传真至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水科院质标中心和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并电话确认。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结果书面通知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并依法对不合格水产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二)对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申请复检。在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对产地水产品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向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书面申请复检。复检工作由国家

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上海)和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广州)分别按就近原则分别负责,复检程序和费用等按照农办渔〔2009〕18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兽药残留不合格水产品生产者立案查处。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但逾期不书面申请复检的,或者申请复检但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有关省级主管部门要组织产地县级主管部门对该生产单位或个人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在收到检测(或复检)报告后60个自然日内,应将案件查处等情况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抄送水科院质标中心,我部将适时开展重点案件督办。

(四)对按规定休药期兽药残留不合格水产品的处置。对于检测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残留不合格的样品,相关质检机构要在结果确认后48小时内将《不合格结果通知单》电子版发送至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水科院质标中心和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并电话确认,不寄送检验报告。省级主管部门要及时监督相关市、县级主管部门对不合格产品及相关养殖记录进行跟踪监测和检查,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塘销售。

(五)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中发现严重超标情况的处置。如发现贝类和甲壳类中风险监测指标严重超标,相关质检机构要第一时间电话通报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和水科院质标

中心。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或授权市、县级主管部门)应依法及时发布预警,必要时提出相关海域禁止从事海水贝类养殖活动的措施。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电话:010-59192918(兼传真),邮箱:aqucfish@163.com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

电话:010-68672898(兼传真),邮箱:skyzbzx@126.com

附录:1. 监测任务分配表

2. 主要检测指标

3. 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值

4. _____省份(含计划单列市、兵团)省级产地水产品
兽药残留监测总体情况统计表

5. _____省份(含计划单列市、兵团)产地水产品兽药
残留监测情况分品种统计表

6.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不合格样品统计表

附录 1

监测任务分配表

第一部分：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

序号	省份(含计划单列市、兵团)	样品总数(批次)	抽样品种	承担单位
1	辽宁	70	对虾、鲤鱼、海参(≥8个)、中华绒螯蟹、鲆鲽类、虹鳟、鲢鱼(≥5个)等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负责,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协助
2	吉林	30	鲫鱼、草鱼、鲤鱼等	
3	黑龙江	40	鲫鱼、草鱼、鲤鱼等	
4	内蒙古	20	鲫鱼、草鱼、鲤鱼等	
5	天津	40	草鱼、鲤鱼、鲆鲽类、对虾、罗非鱼等	
6	浙江	80	黄颡鱼、大口黑鲈(≥7个)、乌鳢(≥12个)、鳊鱼、草鱼、鲫鱼、中华鳖(≥7个)、牛蛙(≥4个)、大黄鱼(≥5个)、对虾等	
7	山西	40	草鱼(≥20个)、鲤鱼等	国家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山东省海洋资源与环境研究院协助
8	山东	105	大菱鲆(≥10个)、鲤鱼、鲫鱼(≥10个)、草鱼、海参(≥10个)、鲟鱼、乌鳢(≥8个)、对虾等	
9	江苏	120	鳊鲂(≥15个)、大口黑鲈(≥4个)、草鱼、鲫鱼、大菱鲆、中华绒螯蟹、克氏原螯虾、对虾、泥鳅等	
10	甘肃	78	虹鳟、草鱼、鲤鱼等	
11	青岛	16	对虾、海参(≥10个)、三疣梭子蟹等	
12	大连	16	海参等	
13	上海	32	草鱼、鲫鱼、中华绒螯蟹、对虾等	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负责,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协助
14	安徽	80	鳊鲂(≥5个)、草鱼、鲤鱼、鲫鱼、鳊鱼、牛蛙(≥5个)、乌鳢(≥5个)、中华绒螯蟹、克氏原螯虾、黄鳝、泥鳅等	
15	福建	125	罗非鱼、花鲈、草鱼、石斑鱼、大黄鱼(≥25个)、鲍(≥10个)、对虾等	
16	河南	65	鲫鱼、草鱼、鲤鱼等	
17	西藏	16	亚东鲑鱼等	
18	宁波	52	花鲈、大黄鱼(≥10个)、对虾、三疣梭子蟹等	

序号	省份(含计划单列市、兵团)	样品总数(批次)	抽样品种	承担单位
19	广东	135	草鱼、鳊鱼、大口黑鲈(≥18个)、花鲈、乌鳢(≥30个)、牛蛙(≥8个)、卵形鲳鲹、鲶鱼(≥8个)、罗非鱼、对虾等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负责,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舟山)协助
20	深圳	16	石斑鱼、斑节对虾等	
21	广西	70	草鱼、鲤鱼、花鲈、罗非鱼、对虾(≥8个)等	
22	四川	55	草鱼、鲤鱼、鲫鱼、克氏原螯虾(≥5个)、牛蛙(≥4个)、鲶鱼(≥5个)、斑点叉尾鲷等	
23	宁夏	40	草鱼、鲤鱼等	
24	河北	47	鲤鱼、草鱼、鲫鱼、大菱鲆、海参、对虾等	
25	北京	22	草鱼、鲤鱼、罗非鱼、鲟鱼、虹鳟等	农业农村部水产种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负责,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沙)协助
26	江西	75	草鱼、鲫鱼、黄颡鱼、鳊鲂(≥8个)、鳊鱼、黄鳝、牛蛙(≥10个)、乌鳢(≥6个)、克氏原螯虾等	
27	云南	42	草鱼(≥5个)、鲤鱼、罗非鱼等	
28	重庆	40	鲫鱼、草鱼(≥5个)、鲤鱼、牛蛙(≥4个)、克氏原螯虾等	
29	海南	85	罗非鱼、石斑鱼、对虾等	
30	青海	13	虹鳟等	
31	湖北	100	草鱼、鲫鱼、鳊鲂(≥12个)、鳊鱼、牛蛙(≥6个)、黄颡鱼、黄鳝、中华绒螯蟹、克氏原螯虾等	农业农村部淡水鱼类种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负责,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协助
32	湖南	59	草鱼、鲫鱼、鳊鲂(≥6个)、鳊鱼、克氏原螯虾、牛蛙(≥8个)、乌鳢(≥5个)、中华鳖(≥4个)等	
33	陕西	30	草鱼、鲤鱼等	
34	贵州	55	草鱼、鲤鱼、鲟鱼等	
35	新疆	18	草鱼(≥8个)、鲤鱼等	
3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3	草鱼、鲤鱼等	
合计		1940		

第二部分：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

序号	省份（含计划单列市、兵团）	样品数量（批次）	承担单位
1	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	11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
2	山西、江苏、山东、甘肃、青岛、大连	12	国家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3	上海、安徽、福建、河南、西藏、宁波	12	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
4	广东、广西、四川、宁夏、河北、深圳	16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5	北京、江西、重庆、云南、海南、青海	11	农业农村部水产种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6	湖北、湖南、贵州、陕西、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	农业农村部淡水鱼类种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合计		70	

第三部分：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

序号	省份(含计划单列市)	贝类抽样数量（批次）	甲壳类抽样数量(批次)	承担单位	监测品种
1	山东	15	10	国家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贝类：牡蛎、蛤类、扇贝、缢蛏、贻贝、蚶类等；甲壳类：梭子蟹
2	大连	10			
3	辽宁	10	8	农业农村部水产种质与渔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青岛）	
4	青岛	10			
5	河北	9	12	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	
6	江苏	8			
7	浙江	8			
8	宁波	5			
9	福建	8	10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10	广东	10			
11	广西	7			
合计		100	40		

附录 2

主要检测指标

第一部分：产地水产品检测的指标

抽样品种	检测项目
海水鱼（大黄鱼、花鲈、石斑鱼、鲆鲽类、卵形鲳鲹等）、虾（对虾等）、蟹（中华绒螯蟹、三疣梭子蟹等）、鲍、其他海水养殖种类	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地西泮
淡水鱼（鳊鱼、虹鳟、鲫鱼、草鱼、大口黑鲈、乌鳢、斑点叉尾鮰、鲤鱼、鳊鲂、鲢鱼、黄颡鱼、鳊鱼、黄鳝、泥鳅、罗非鱼等）、克氏原螯虾、中华鳖、牛蛙、其他淡水养殖种类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地西泮
海参	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甲氟菊酯、扑草净、地西泮

备注：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残留不作判定

第二部分：水产养殖用投入品非法添加物质筛选名单

非法添加物质分类	检测指标
硝基呋喃类药物	呋喃唑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呋喃它酮
氯霉素类药物	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矾霉素
磺胺类药物	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恶唑、磺胺多辛
喹诺酮类药物	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其他药物	喹乙醇、三唑磷、伊维菌素、阿维菌素、孔雀石绿、五氯酚钠

第三部分：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的指标

贝类监测指标：大肠杆菌、铅、镉、腹泻性贝类毒素（DSP）、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梭子蟹监测指标：镉、铅、甲基汞、无机砷。

附录 3

检测方法 & 判定限量值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GB 31656.1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各分项限量值为 1.0µg/kg
	农业部公告 783 号-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 1077 号-2-2008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0µg/kg
	GB/T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氯霉素	GB 31658.2-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3µg/kg
	农业部公告 781 号-2-2006 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氟喹诺酮类（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公告 1077 号-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各分项限量值为 2.0µg/kg；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总和为 100µg/kg
扑草净	SN/T 1968-2007 进出口食品中扑草净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不作判定
甲氰菊酯	GB/T 5009.162-2008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不作判定
地西泮	SN/T 3235-2012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0.5µg/kg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GB 5009.21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贝类中腹泻性贝类毒素的测定-小鼠生物法或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小鼠法）或 160µg/kg（以大田软海绵酸（OA）计）（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GB 5009.21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贝类中麻痹性贝类毒素的测定-小鼠生物法或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00MU/100g（小鼠法）或 800µg/kg（以石房蛤毒素（STX）计）（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大肠杆菌（N）	GB 4789.38-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第一法）	$N \leq 230$ MPN/100g （第一类生产区）
		$230 \text{ MPN/100g} < N \leq 4600$ MPN/100g（第二类生产区）
		$4600 \text{ MPN/100g} < N \leq 46000$ MPN/100g（第三类生产区）
		$N > 46000$ MPN/100g 且长期无改善（禁止生产区）
铅	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双壳贝类：1.5mg/kg；甲壳类：0.5mg/kg
镉	GB 5009.15-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双壳贝类：2.0mg/kg（去除内脏）；海蟹：3.0mg/kg
无机砷	GB500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0.5mg/kg（注：先测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不必进行测定无机砷）
甲基汞	GB5009.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0.5mg/kg（注：先测总汞，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不必测定甲基汞）

____省份（含计划单列市、兵团）省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
总体情况统计表

上报单位：（盖章）

省级定量检测样品总数 （批次）	省级定量检测不合格样品数 （批次）	省级快速检测样品总数 （批次）	省级快速检测不合格样品数 （批次）

备注： 1.此表只填写省级安排的定量检测和快速检测样品数量信息。
2.不合格样品指禁（停）用药物或地西洋检出不合格水产品。

填表人：

手机号：

分品种统计表

[illegible]

2.请严格按照此表格式填写数据,品种列要填写具体品种学名,监测的其他指标依次补充。

手机号:

附录 6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不合格样品统计表

上报单位：(盖章)

序号	省份(含 计划单列 市、兵团)	来源 (国家 /省级)	类型 (定量/ 快检)	养殖场名称 (具体到村和完整企业或 合作社名称)	是否为国家 级健康养殖 与生态养殖 示范区	品种	指标	检出值 (µg/kg)	判定 限量值 (µg/kg)	无害化 处理 (千克)	行政处 罚金额 (万元)	是否移 送司法
1												
2												
3												
4												
5												

备注：1.扑草净、甲氰菊酯、地西泮若有检出，参照此表填写上报。
2.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检出情况不填报。
3.检出值、金额、千克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4.养殖场名称按照“xx 市 xx 县(区) xx 镇(乡) xx 村 xx (企业或个人姓名) 养殖场”的模式填报

填表人： 手机号：

附件 2

2023 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一、工作任务

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重点监测北京、天津等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随机抽检样品 760 个(具体任务分配见附录 7),对鲤春病毒血症、白斑综合征、草鱼出血病、锦鲤疱疹病毒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病毒性神经坏死病、鲫造血器官坏死病、鲤浮肿病、虾肝肠胞虫病、十足目虹彩病毒病、传染性肌坏死病等水生动物疫病进行专项监测。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黄海水产研究所、长江水产研究所、珠江水产研究所除对以上疫病监测外,同时对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病、传染性胰脏坏死病等有关疫病开展调查,并对草鱼相关病害进行研究。

各地要根据《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不断加强水生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全面掌握疫病分布和流行态势,科学研判防控形势。省级主管部门安排的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以下称“省级监测计划”),纳入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汇总统计,采样检测的最低任务数

见附录 7。

二、抽样和检测要求

相关检测机构承担样品采样、检测和有关疫病调查任务,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派熟悉相关情况的人员协同安排抽样,抽样工作产生的费用(样品费、差旅费、租车费等)由各检测机构支付。监测点要全面覆盖相关品种的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重点苗种场、遗传育种中心和引育种中心。样品采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相关检测机构要做好本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取得疫病检测相关资质或通过 2022 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的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具备相应疫病的检测能力;按照规定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将检测和疫病调查结果及时上传至“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国家监测系统”),并反馈有关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对阳性样品进行基因测序并将测序结果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或直接将阳性样品送相应疫病参考实验室测序、备份);按国家对病原微生物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管理、病原体保存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三、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

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级监测计划认真制

定监测方案并填写监测点备案表,4月30日前将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的监测方案和监测点备案表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包括省级监测计划)。

(二) 结果报送

各检测单位按照完成一批报告一批的方式将检测结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水生动物疫病检测报告扫描件等材料)及时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每份样品依法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并及时反馈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要结合主动监测和被动监测相关结果,及时做好疫病上报、预警预报、防控等工作,形成本辖区年度监测分析报告,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于12月31日前报至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2023年全国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分析报告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四、检测结果反馈与应用

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要及时将监测分析报告本级主管部门并反馈监测点,对出现阳性样品的监测点,指导其对阳性样品同池(或同区域)的养殖对象进行隔离并限制流通,必要时依法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组织开展病原溯源工作;将采样信息、检测结果等情况(包括省级监测计划的相关结果)及时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

水生动物疫病首席专家和参考实验室负责对相应疫病的监

测、阳性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净化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妥善保管病原样品和基因测序结果;参与重大疫情认定、防控措施制定以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及时跟踪国内国际相应疫病动态,结合监测数据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形成相应疫病的风险评估报告,并于 2024 年 2 月底前,报至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电话:010-59192996, 邮箱:aqucfish@163.com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疫病防控处

电话:010-59195074, 邮箱:bfc712@163.com

附录:7.《2023 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任务分配表

《2023 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任务分配表

单位:个

省份（含兵团）	鲤春病毒血症	白斑综合征	草鱼出血病	锦鲤疱疹病毒病	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	病毒性神经坏死病	鲫鱼造血器官坏死病	鲤浮头病	虾肝肠胞虫病	十足目虹彩病	传染性肌坏死病	国家监测计划政府购买服务承担单位
北京	5(5)			5(10)	5		(10)	5(10)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天津	5	5	5	5(5)			5(5)	5(5)	5(5)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1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河北	5(20)		5(34)	5(33)	5(30)		5(20)	5(33)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5(50)							5(50)	5	2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山西	5		(5)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	5			5			5	5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辽宁	5(10)			(10)	5(15)	(20)		5(10)				大连海关技术中心
		5(35)							5(35)	5(35)	2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省份（含兵团）	鲤春病毒血症	白斑综合征	草鱼出血病	锦鲤疱疹病毒病	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	病毒性神经坏死病	鲫鱼造血器官坏死病	鲤浮头病	虾肝肠胞虫病	十足目虹彩病病毒病	传染性肌坏死病	国家监测计划政府购买服务承担单位
吉林	2		5	2	5		4	2				吉林省渔业协会（吉林省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与病害防治中心）
黑龙江				5	5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上海	5	5(10)	5(5)				5(5)	5	5(10)	5(10)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江苏	(40)		(30)	5(20)			5(50)	5				上海海洋大学
		5(100)							5(100)	5(100)	(30)	江苏省渔业协会（江苏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		5(45)	5(10)			5(10)	5(10)		5(45)	5(45)		浙江省水产学会（浙江省渔业检验检疫与疫病防控中心）
安徽		5(40)	5(40)	5(20)			5(40)		5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福建		5(10)				5(10)			5(10)	5(10)		集美大学
江西	(10)	5(10)	5(10)	(10)			5(10)	5	5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省份（含兵团）	鲤春病毒血症	白斑综合征	草鱼出血病	锦鲤疱疹病毒病	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	病毒性神经坏死病	鲫造血器官坏死病	鲤浮头病	虾肝肠胞虫病	十足目虹彩病病毒病	传染性肌坏死病	国家监测计划政府购买服务承担单位
山东	5(10)		5(5)	(5)	5							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5(30)				5(10)	(5)	(5)	5(30)	5(30)	40(7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河南	5(5)		5(5)				3(3)	7(7)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湖北	5	5	5				5		5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湖南	5(10)	(10)	5(20)	5(20)			(20)	5(2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广东		10(40)							10(40)	10 (40)		广东省水生动物卫生协会（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5(10)	(15)		10(10)	(5)	(1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广西		5(20)	5(20)			5(10)			5(20)	5(20)		广西水产学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病害防治环境监测和质量检测中心）
海南		5(10)				5(10)			5(10)	5(1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省份（含兵团）	鲤春病毒血症	白斑综合征	草鱼出血病	锦鲤疱疹病毒病	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	病毒性神经坏死病	鲫鱼造血器官坏死病	鲤浮头病	虾肝肠胞虫病	十足目虹彩病毒病	传染性肌坏死病	国家监测计划政府购买服务承担单位
重庆	5		(25)	5			5(30)	5(5)				重庆水产学会（重庆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川	5		5	5			5					
贵州			5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云南					5							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陕西	5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甘肃					5							
青海					5(40)							
宁夏	5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新疆	5	(10)			5				(10)	(10)		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											
合计	87(110)	75(420)	80(219)	52(148)	55(85)	35(80)	62(213)	69(110)	75(365)	70(310)	100(100)	

注：（ ）内的数量为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纳入省级监测计划应采样检测的最低数

